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*ST秦岭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4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03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